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36/...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还忆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忆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述确保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保障规定，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准则的规定，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2005/59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者子女的人权问题专题小组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30/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在其中一份最新的报告中，秘书长研讨了以下问题：使用死刑对贫困者或经济上脆弱的人、外国国民、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和言论自由的个人造成的极大影响；对属于种族和民族少数群体的个人歧视性地使用死刑；基于性别或性取向歧视性地使用死刑，以及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使用死刑，¹

铭记曾对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进行研究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的工作，他们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还铭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忆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在这项建议中，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废除所有过分影响到妇女的刑法规定，包括导致对妇女歧视性地适用死刑的规定，

还忆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在有些情形中，由于此种文书和倡议的落实，死刑的使用得到禁止，

对许多国家目前暂停使用死刑表示欢迎，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对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感到痛惜，

¹ A/HRC/36/26。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² 这次讨论会得出的结论是，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死刑属于一种酷刑，或属于其他形式的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对以下情况感到痛惜：贫困者和经济上脆弱者以及外国国民往往过多地被处以死刑，有关死刑的法律被用来对付行使言论、思想、良心、宗教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属于宗教或种族少数群体的人在被判处死刑的人当中所占的比例过高，

尤其谴责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的人、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适用死刑的做法，

谴责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的做法，并且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因通奸行为而适用死刑的情形中，妇女过多地成为适用对象，

指出尤其在死刑案件中，国家必须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包括在拘留和逮捕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律师协助，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外国国民应当获得律师协助，此种协助的获取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的人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还强调在使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会对被判处死刑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权产生直接影响，

认识到研究死刑问题以及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权利，包括享有平等待遇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

2.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依据歧视性法律适用死刑，并确保死刑并非由于歧视性地或任意适用法律而得到适用；

4. 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贫困者和经济上脆弱者，都能行使其与平等诉诸司法相关的权利，确保在处理死刑案件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能提供恰当、合格和有效的律师协助，并确保面临死刑者能够行使就其死刑宣判请求赦免或请求对其死刑宣判予以减刑的权利；

5. 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等适用死刑；

6. 还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

7. 呼吁各国遵守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之下的义务，向外国国民告知其与有关领馆联系的权利；

² A/HRC/36/27。

8. 还呼吁各国开展进一步研究，酌情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的种族和族裔偏见的基本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此种歧视性做法的有效的战略；

9.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关于死刑的使用，特别是关于指控，被判处死刑者数目，待受死刑者数目，已执行的处决数目，上诉后被撤销、减刑的死刑数目，或得到大赦或赦免的死刑数目的资料，这些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使用标准分列；并提供关于任何安排进行的处决的资料，从而有助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进行知情、透明的辩论，包括就国家的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展开辩论；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 2019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实行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引起的对面临死刑的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问题，侧重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11. 决定即将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讨论免遭歧视的权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1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